

安徽省水利厅

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山洪灾害 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

合肥、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市水利（水务）局，省水文局、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现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水明发〔2023〕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风险排查。各地要突出考虑沟道淤堵、堰塞体溃决、桥涵堵塞壅水造成洪水漫溢改道、上游水库大流量泄洪甚至溃决等极端情况，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执法监管作用，逐责任网格排查跨沟道路桥涵阻塞壅水、沟道泥石淤积等涉河风险。对排查出位于沟口岸边及桥头的生活、生产或旅游区域，应纳入山洪灾害风险区清单管理。省水利厅将于4月上中旬组织各县（市、区）在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现场开展风险区范围确认和上图工作。

二、尽快修订山洪灾害防御村级预案并上传备查。各地要按2023年新下发的预案参考模版要求，结合风险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处理，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原则上，每个责任

网格均应明确风险范围、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对修订后的预案，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应出具书面技术审查意见，督促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复或印发。4月20日前完成上传备查工作，相关意见和批复（印发）文件一并上传。对上传的村级预案，省市级将组织对预案的编制质量、转移路线合理性、安置地点的科学性等进行抽查并通报，其中省级抽查不低于5%、市级抽查应不低于20%。

三、进一步加大预警指标更新复核工作。各地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逐行政村检查关联自动雨量站点合理性，在基层防汛预警平台确认或更改预警指标，杜绝一个县（市、区）一个指标的情况。省水文局要提前研究国家下发的5公里网格土壤含水量分析成果，制订适合我省的动态预警指标技术路线，完善预警模型。省水利科学研究院要做好采用县区确认指标和采用动态指标预警相关工作。

请各市于4月25日前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通过基层防汛预警平台文件交换报厅水旱灾害防御处。

联系人：汤帅

联系电话：0551-62128108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水明发〔2023〕15号



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和 2023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李国英部长关于加快补齐山洪灾害防御短板、抓早抓细抓实山洪灾害防御的部署要求，现就做好汛前山洪灾害防御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是防范化解山洪灾害风险的关键一环。各地要组织精干力量采取线上线下结合、市县级全面自查、省级现场重点抽查和监测预警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深入排查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网、监测预警平台、群测群防体系等存在的风险隐患。同时，

要突出考虑沟道淤堵、堰塞体溃决、枯木枯枝堵塞桥涵壅水造成洪水漫溢改道等极端情况，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执法监管作用，深入细致排查跨沟道路桥涵阻塞壅水、沟道泥石淤积等涉河风险，并落实专人在强降雨期间实行 24 小时巡查盯守。要将位于沟口岸边及桥头的生活、生产或旅游区域全部纳入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管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市县水利部门实施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详见附件），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确保 5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对汛前确实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二、加快推进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应用。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应用，可以有效延长山洪预警预见期，为人员转移避险争取时间。各地要根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建设任务要求，充分考虑前期降雨、土壤含水量动态变化，按照山洪类型及危险程度，确定村级（危险区）动态预警指标，并将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成果集成应用至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要结合典型山洪灾害事件和暴雨洪水过程资料，滚动复核检验预警指标合理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山洪灾害预警精准度。对于四川、甘肃南部、云南北部等暴雨频繁、地质条件脆弱的山洪泥石流易发区、避险转移不便的深山峡谷区，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预警阈值。汛期，国家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服务系统将于每日 8 时推送 5 公里网格土壤含水量分析成果，供各地分析调整动态预警指标时参考。防御司将不定期组织对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应用情况开展抽

查检查。

三、指导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各地要结合山洪灾害防御实际，充分运用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应用和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成果，全面考虑责任人变动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复核完善监测站点、预警指标、危险区之间的关联关系，明确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责任人）、发布途径、传递流程和“叫应”机制，进一步规范预警信息用语，做到通俗易懂、指令明确，确保预警信息“发得出、能收到、看得懂、叫得应”。要根据基层地方政府换届情况，及时更新调整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并建立分级分类“叫应”反馈机制，实现预警响应行动闭环。要充分考虑夜间、“断路、断电、断网”以及桥涵堵塞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的极端情况，进一步明确老弱病残幼及外来流动人员等特殊人群包保措施，落实责任人、负责区域、避险措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紧急应对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地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山洪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将山洪灾害防御作为水利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从严从实开展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预警指标动态调整、防御预案修订等重点工作，全力防范化解山洪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经单位负责同志审定并加盖公章后务必于5月31日前报水利部防御司，电子版发送至63540119@mwr.gov.cn。

联系人：路江鑫 010-63202273

附件：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抄送：各流域管理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附件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序号	风险隐患问题类别	发现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省级责任人		
		简要描述	总数（个）	已完成整改（个）	未完成整改（个）	未完成整改原因（简要概述）	整改完成时限（具体到月日）	应急度汛措施（汛前无法整改完成的，填写措施）	厅级领导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一	监测系统方面	自动监测站在线率低于90%；前置机工作不正常、未落实运维单位或责任人、未及时缴纳通讯费用等情况									
		自动监测站点损坏、功能不正常、存在奇异值等情况									
二	监测预警平台方面	软硬件运行不正常，网络不畅通，备用电源未配备到位，平台未通过二级以上等保测评；水文气象信息未实现共享，未建立保护对象与周边区域站点关联关系；责任人及预警指标未更新、预警发布渠道不畅通，不具备预警信息社会化发布功能，未									

		落实基层预警“叫应”机制，未集成应用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成果；未落实运行维护单位；防汛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查询实时雨水情、监测站点到报情况、发布预警信息等；省级平台自查和在线抽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三	群测群防体系方面	未建立五级“包保”责任制，防御职责不明确、责任人未及时更新；未编制或及时修订县、乡、村三级防御预案；县级未及时组织开展防御演练等方面									
四	山区沟道风险隐患方面	未将排查出的跨沟道路桥涵阻塞壅水、河道泥石淤积等风险因素纳入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未落实专人巡查盯守等									